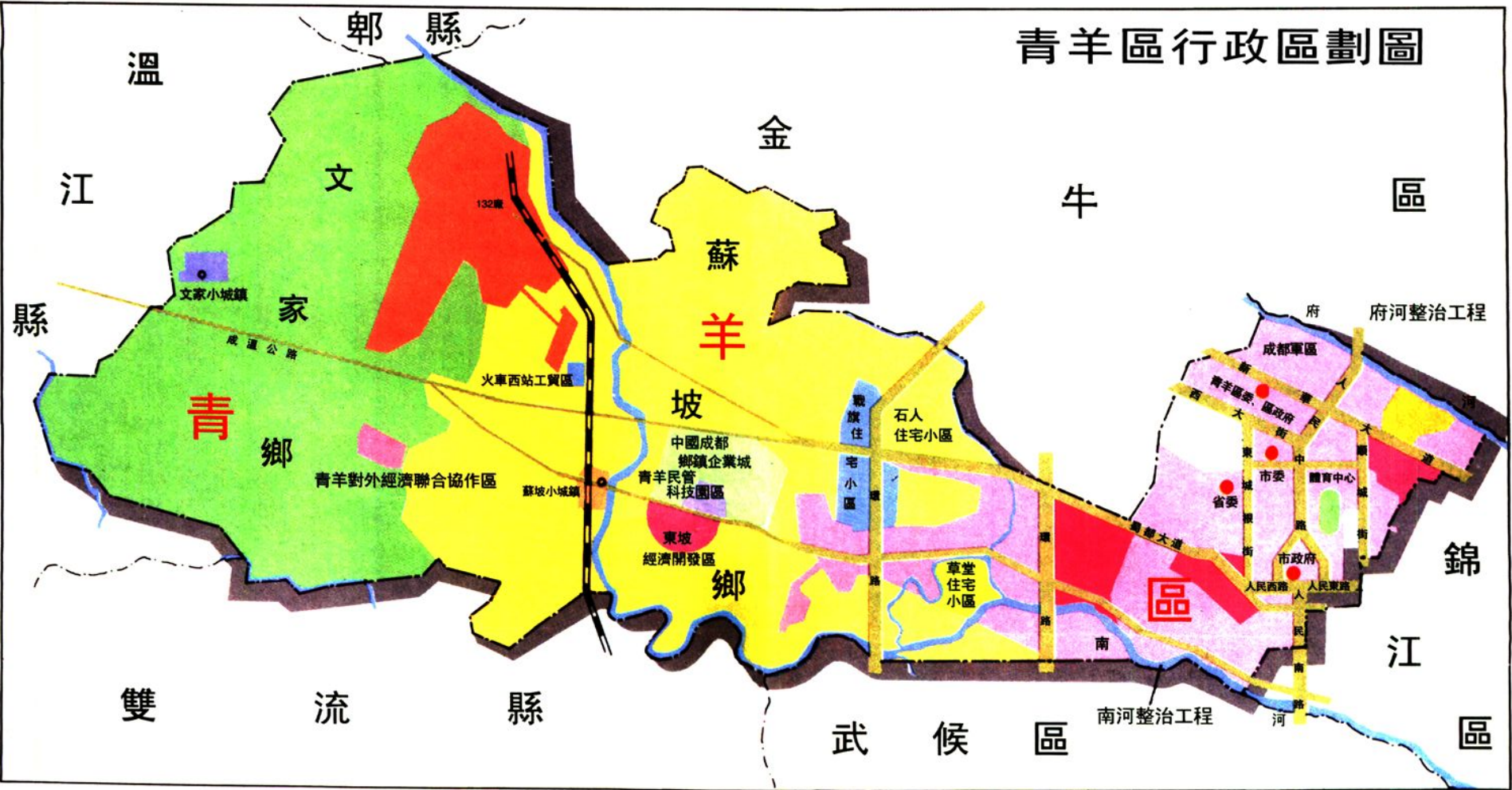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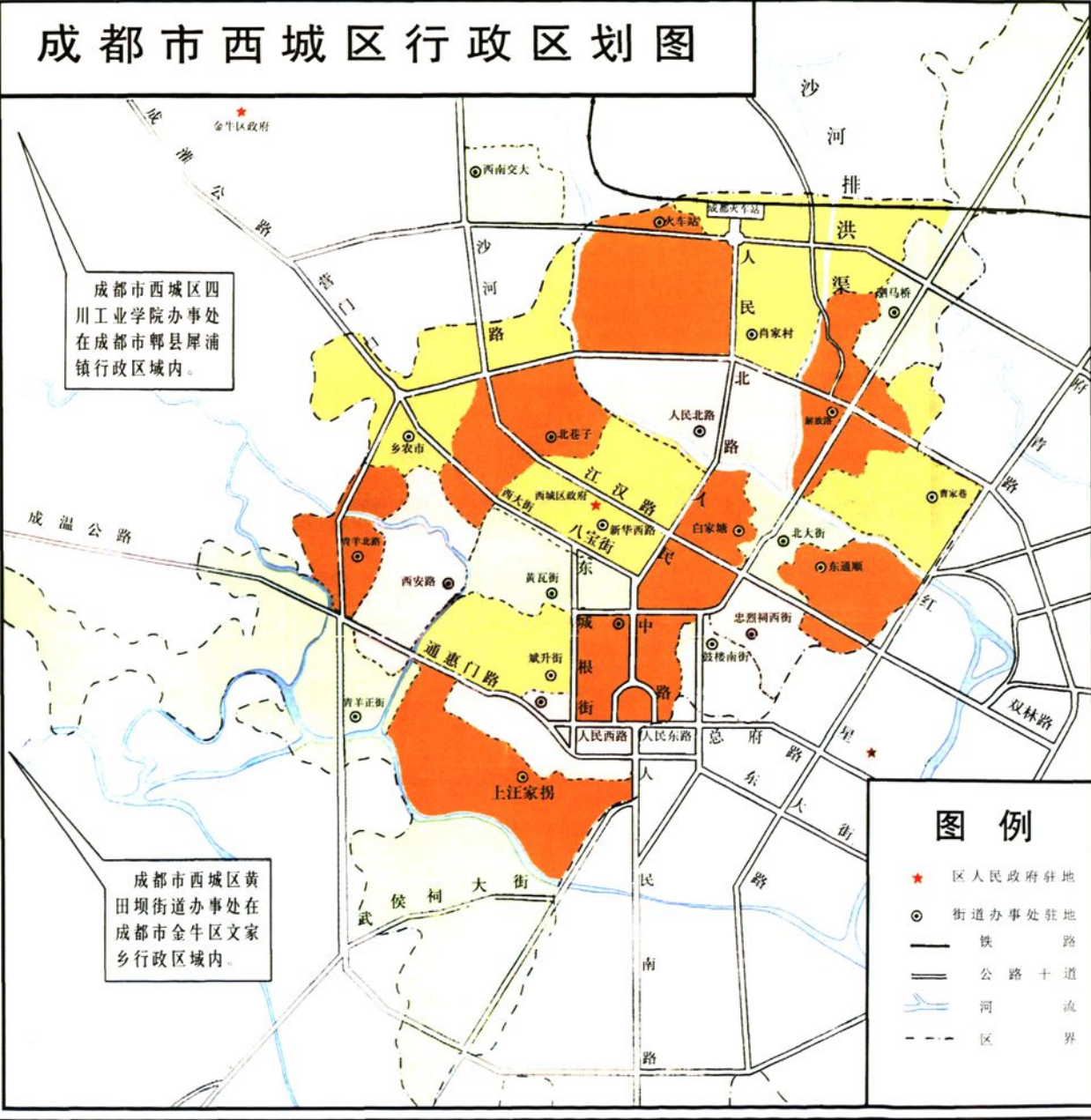
成都市青羊区国土志

成都市青羊区国土局
Chengdushiqingyangquguotujub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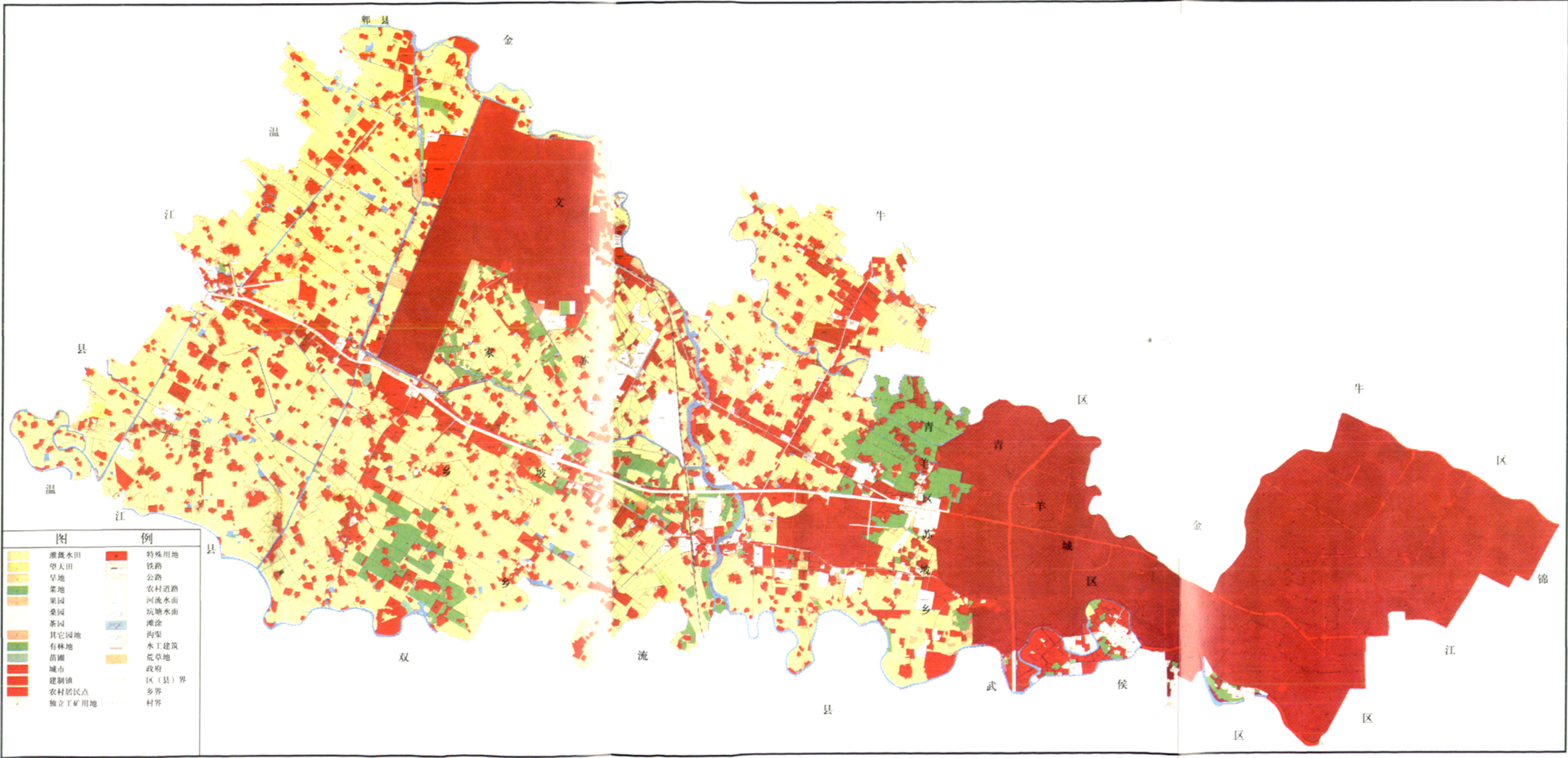
青羊區行政區劃圖



成都市西城区行政区划图



成都市青羊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制图单位: 青羊区国土局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



狄廷国副市长和市国土局局长李质耀参观青羊区国土宣传展览



区国土局办公大楼



区领导参加“国土宣传日”





市委副书记王少雄和省、市国土局领导参观青羊区国土宣传展览



查处违法占地



基本农田保护



局领导在查违现场和干部一起就餐



各 种 奖 励



开发区建设之一

《成都市青羊区国土志》编纂人员

《青羊区国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敬 刚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田 林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许 伟 （区国土局局长）
毛筱乐 （区国土局副局长）
成 员：蒋才水 廖家驹 张长东
盖卫红 叶小夫

《青羊区国土志》编纂人员

主 编：田 林 许 伟 吴世先（执行）
副主编：毛筱乐 孙 拉
编 辑：蒋才水 廖家驹 张长东 盖卫红 叶小夫
郭亮熙（特邀） 何传俊（特邀） 赵国祥
穆小玲 刘雪萍 邓朝芳 陈重宇

《青羊区国土志》评审组成员

组 长：甘书龙 （省国土局原副局长、省国土志主编，高级经济师）
副组长：张建民 （市国土局副局长）
组 员：倪耀光 （省农业区划办原主任，省国土志副主编）
李申义 （市国土局办公室主任）
杜泽江 （市国土档案馆副研究员、科长）

序

土地是人类生活活动和生产活动场所，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同时，土地又是不可再生资源。因此，协调人类发展与土地的关系是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国策，也是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千秋大业。

古代兵书说过：“决胜料势，决战料情”。要认真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战略思想，必须对我区土地的历史、现状和今后的态势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青羊区幅员面积 67.78 平方公里，折合 10.16707 万亩。按 1998 年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占有土地面积为 0.22 亩，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6.92%，因此，人口密度大，幅员面积小，土地容量极为有限是我区国土的基本特点。

长期以来，全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在土地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如何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要求，运用人类取得的科学技术成就和生产力，对国土资源进行有计划的开发、合理的利用，有效的治理、妥善的保护，还有待于我们进行长期探索和艰苦努力。

《青羊区国土志》以科学的态度、翔实的资料、朴素的文笔对全区土地资源、土地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对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国土工作者的决策和实际操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将对全区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产生深远和积极的影响。

本书付印时，正是新的《土地管理法》即将正式实施之际。新的《土地管理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可持续发展，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如果《青羊区国土志》能在学习宣传实施新《土地管理法》中起到一点作用，那就是编著者们最大的心愿了。总之，我们要借这次机会，把新《土地管理法》的精神送到家家户户，人人皆知，在全区形成依法管地、集约用地的氛围。但存方寸土，留与子孙耕，为了生存与发展，我们务必珍惜每寸土地，让脚下这片耕耘了几千年的土地孕育出更加灿烂辉煌的中华民族史。

中共青羊区区委书记 景天玉
青羊区人民政府区长 敬 刚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立足当代，详今略古，横排纵写，叙而不论。

二、本志史料断限一般上自 1840 年，下迄 1996 年。有些内容作适当延溯，如沿革、赋税等，个别史事延至下限后方告结束者，则终记其事。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的体裁和语体文，记述体，以志为主。本志按章、节、目三级安排，但不求章节平衡，按内容实际需要记事，笔有粗细，墨有浓淡，不平均用力。

四、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

五、本志涉及地名、机构、纪年，均按各历史时期的实际称谓记载。

六、本志采用数据，原则上以统计局数字为准，土地资源以详查为主。统计局没有，则以国土局掌握的数字为准。

七、本志数字书写，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制定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为准。

成都市青羊区国土志目录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区划图

(附原西城区行政区划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概述	· 1 ·
大事记	· 5 ·
第一章 国土资源	· 15 ·
第一节 土地	· 15 ·
一、建制沿革	· 15 ·
二、地理位置	· 17 ·
三、地貌	· 17 ·
四、土壤	· 17 ·
第二节 土地与人口	· 21 ·
第三节 水	· 24 ·
一、地表水	· 24 ·
二、地下水	· 24 ·
三、降雨	· 24 ·
四、主要河流	· 24 ·
五、主要桥梁	· 25 ·
第四节 气候	· 27 ·
一、气候特征	· 27 ·

二、农业气候	29.
第五节 生物	30.
一、植物	30.
二、动物	31.
第六节 文物名胜	31.
一、主要文物	31.
二、主要园林	36.
人民公园	36.
劳动人民文化宫	36.
百花潭公园	36.
文化公园	36.
杜甫草堂	36.
武侯祠	36.
青羊宫	37.
文殊院	37.
第二章 土地制度	38.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38.
一、奴隶社会土地国有制	38.
二、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	38.
三、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40.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42.
一、个体经营	42.
二、集体经营	45.
三、生产责任制	45.

四、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	45
第三章 赋税	48
第一节 田赋	48
第二节 农业税及附加	51
第三节 契税	56
第四节 房地产税	57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58
第六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税	60
第四章 地价、规费	61
第一节 土地等级	61
第二节 地价	64
第三节 土地申报登记费	68
第四节 土地管理费	72
第五节 其它费	73
一、土地荒芜费	73
二、成都平原耕地保护费	73
第五章 土地利用规划	74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74
一、计划管理	74
二、农业用地规划	74
三、非农业建设用地规划	75
第二节 小城镇发展用地规划	76
一、苏坡小城镇建设用地规划	76

二、文家小城镇建设用地规划	·76·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77·
一、组织领导	·78·
二、划定范围	·79·
三、检查验收	·80·
四、苏坡乡基本农田保护村规民约	·80·
第六章 地籍管理	·81·
第一节 土地清丈	·8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82·
第三节 土地申报登记发证	·87·
一、土地照票	·87·
二、土地执照	·87·
三、土地所有权状	·87·
四、土地所有证和土地使用证	·87·
五、土地房屋所有权证明书和他项权利证明书	·88·
六、农村房屋宅基地使用证	·89·
七、换发农村房屋宅基地使用证	·90·
第四节 变更土地登记	·92·
第五节 权属争论调处	·95·
第六节 土地统计	·97·
第七章 用地管理	·101·
第一节 土地征收	·101·
第二节 用地审批	·101·

一、国家建设用地	·102·
二、城镇、乡村集体建设用地	·105·
三、农村居民个人建房用地	·106·
第三节 综合管理	·108·
一、计划管理	·108·
二、全程管理	·110·
三、统征与服务	·110·
第四节 安置补偿	·112·
第五节 农业区划	·123·
一、农业资源调查	·123·
二、综合农业区划	·125·
三、成果利用	·126·

第八章 执法监察

第一节 用地和处理违法违规章	·128·
一、用地规章与审批程序	·128·
二、处查违法的规章	·129·
第二节 监察网络	·130·
第三节 土地信访	·131·
第四节 普查、评查与清查	·132·
第五节 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35·
一、非法占用耕地的处理	·135·
二、非法占用城镇国有土地的处理	·138·
三、查处荒芜土地	·139·
第六节 开发与改变用途的监控	·139·

第七节 创建“三无”乡镇	·140·
第八节 行政应诉	·141·
第九章 开发与整治	·144·
第一节 改造中低产田地	·144·
第二节 土地复垦	·145·
第三节 耕地深度开发	·145·
第四节 水利建设	·149·
第五节 开发区建设	·150·
一、中国成都乡镇企业城	·150·
二、苏坡工业点	·151·
三、红碾工业区（对外经济联合与协作区）	·151·
四、火车西站货场商贸区	·151·
五、民营科技园	·152·
六、小城镇建设	·152·
第六节 府南河整治工程	·152·
第十章 宣传、科技与档案管理	·155·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55·
一、干部培训	·155·
二、“国土月”、“国土日”宣传	·156·
第二节 科技	·158·
一、科技应用	·158·
二、调查研究论文	·160·
第三节 档案管理	·163·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165•
第一节 机构	•165•
一、沿革	•165•
二、国土管理局	•167•
三、国土管理所	•169•
四、地籍事务所	•170•
五、其它机构	•170•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71•
第三节 国土局局、科室领导名录	•173•
一、局级领导名录	•173•
二、科室干部名录	•173•

附录

后记